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中元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成员，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并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2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免费提供财务资助。2017年9月15日，公司关联方泉州恒常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签订合同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有2,223,388.78元未归还，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林春燕为泉州恒常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军配偶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